

### 第三章

#### 一般考慮因素

##### 緒言

3·1 常委會仍參照第一號報告書所訂定的原則及程序而作出本報告書內所載建議，並沿用第二號報告書第四章所述的訂定薪級方法，為各個別職系釐訂適當薪級。然而，實施第一號及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時却引起一些問題需要常委會再作檢討，此外，在現行工作中，常委會亦發覺須就若干事項提出意見。

##### 學歷

3·2 常委會在第一號報告書第35段中曾指出，以學歷為決定起薪點的主要因素有一重要缺點，因此舉會導致公務員向當局施加壓力，以要求提高入職資歷作為增加薪酬的手段。此點業經證明並非過慮，因常委會接獲的很多意見書均要求提高入職資歷，以期將薪級一併提高。常委會在第一號報告書中亦曾指出，由於工作性質及本港一般教育模式改變的關係，為長遠計，當局或須重新檢討每一職系的入職資歷。但是，常委會要重申的是最低入職資歷不應提高至超出該工作實際所需能力的水平。

3·3 常委會亦曾指出，以學歷來釐訂薪級並非絕對完善的方法，故將繼續研究為各職系釐訂適當薪酬的其他辦法。

### 學歷基準

3·4 常委會採用的方法是在訂定各個別職系的起薪時，須參照該等職系所需入職學歷的基準入職起薪點，然後按照其他因素調整其薪級。常委會在考慮政府當時的情況及所得有關私人機構的資料後，決定採用的主要基準入職起薪點已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列出。

3·5 部份人士認為常委會在訂定基準入職起薪點時忽略了香港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所頒發的資歷，此點實非正確。如認為適當，常委會釐訂薪級時均將上述資歷併入考慮之列，但基於若干理由，常委會無法為該等資歷訂定固定基準入職起薪點。

3·6 首先，常委會必須將兩種情形加以分別，第一種是以香港理工學院或註冊專上學院的資歷為主要入職資歷，另一種則只以上述資歷為入職資歷之一。以後者而言，除具有多個入職薪點的職系外，其他當無任何問題。除少數例子外，常委會均反對為高出或低於正常的資歷訂定較高或較低的入職薪點，故無論所持資歷為何，一個職系的起薪點即為該職系的最低薪點。當局已接納此一建議，因此，

持理工學院或註冊專上學院資歷的人士如進入大學入學試職系，其起薪與香港大學入學試資歷持有人的起薪相等。如其資歷加上所得工作經驗獲當局接納為大學學位職系的入職資歷，則其起薪應與大學畢業生相同。

3·7 對於少數常委會認為仍須提供多個入職薪點的職系，如紀律部隊及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資歷持有人亦可獲聘用的若干大學學位職系，常委會建議當局沿用過往的辦法。換言之，理工學院高等文憑或註冊專上學院文憑持有人的起薪應介乎香港大學入學試資歷持有人及大學學位持有人兩者之間。

3·8 對於以理工學院或註冊專上學院的資歷為主要入職資歷的職系，如本報告書建議重新編制的職業治療員職系（見第11.9段），常委會在釐定其起薪時已將上述資歷一併考慮。然而，要為此等資歷全部定下固定基準，實在有其困難，因為在某等情況下，見習人員參加訓練課程無疑可增進其學識，但該等課程均以職業訓練為主，故可因其選擇的不同政府職位而取得不同薪酬。因此，常委會擬於下一工作階段中就學歷基準進行一項全面覆檢，包括審查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的主要資歷，以便釐定持該等資歷人士的入職薪酬。

3·9 常委會在第一號報告書第34段曾指出，為中學會考與大學入學試兩種學歷所訂的基準似相距太遠，蓋前者的基準為第五點而後者則為第十六點。換言之，兩年額外普通教育竟帶來十一個薪點的分別，差距顯然太大。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未有調整上述基準，因當時缺乏足夠資料，作為提出建議的根據。其後，常委會委託薪俸調查組調查私營機構起薪與學歷的關係。常委會已接獲該項調查的結果；調查結果清楚顯示，中學會考的學歷基準並無不當，但大學入學試的學歷基準卻訂得太高。此點並不一定表示全部大學入學試職系的薪級均過高，因其他因素亦須併入考慮之列，故常委會建議在未來檢討中再詳細研究此一問題。

#### 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

3·10 據常委會重檢若干個別職系所得結果顯示，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即第二號報告書第十章所列的職系，有薪級不當的情形，原因是釐訂薪級時以見習職級的入職資歷為根據。在大多數情況下，見習職級的人員均為學生，並正接受與香港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相似的訓練；結果造成一方面有些學生在未加入政府前須自費接受訓練，然後加入政府服務，支取根據其當時所持資歷而釐訂的薪酬；但另一方面，其他學生則在接受政府訓練期間，

支取薪酬，當完成訓練後，即進入另一職系，而此新職系的結構則受見習職級的入職學歷影響。

3·11 上述情況在見習人員的入職資歷為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職系出現，尤為不妥。根據該等職系的薪俸結構，一名見習人員經過三年訓練而晉陞至第一個專責職級時，其薪金起點比一名具有大學畢業資格的人員所支領的合理薪金為高。

3·12 常委會認為，公務員職系的薪級，應按照一名受過全部訓練的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所需的學歷而釐訂，而不應以見習人員所需的資格為根據。因此，常委會將對該等職系再作進一步檢討。檢討時，常委會將考慮見習人員受訓完畢後所具備的資格，以及釐訂薪級時所須慮及的其他因素，然後決定應否調整該等職系的薪級。常委會將會考慮的一個可能性，是為見習人員另訂一個薪級表。

#### 升職時所支取的薪酬

3·13 常委會第二號報告書發表後，政府要求常委會就未具所需學歷的公務員，在擢升至一個為不同學歷而設有多個入職薪點的直接聘用職級時所應支取的薪酬提出意見。發生這個問題的例子，包括紀律隊伍的員佐級人員擢升至督察職級、大學學位職系中大學入學試及格者可獲特別考慮錄用，以及規定其他職系之適當人選可獲考慮轉任等。

3·14 常委會建議，就紀律部隊而言，員佐級人員擢升為  
督察級人員時，應支取具有規定所需資歷的直接聘用人員  
同等的薪酬，換言之，如屬人民入境管理隊者，便應按中學  
會考及格的起薪點支薪，如屬其他紀律部隊者，則應按大學  
入學試及格的起薪點支薪。至於大學入學試及格的適當人  
選獲特別考慮轉入大學學位職系者，則應支取適用於大學  
入學試及格的薪酬。

#### 轉換薪級的辦法

3·15 在第一號報告書內，常委會曾指出現時公務員轉換  
薪級的規則過於複雜而且難懂，同時在若干情況下過份重  
視保留薪級內的年資。常委會建議制訂新規則，以便規定  
公務員在轉換薪級時不致蒙受損失，但因轉換薪級而獲得  
的利益，則通常不應超過一個增薪點。在第二號報告書內，  
常委會對新規則的實施辦法作出建議。

3·16 常委會仍然認為在若干情況下，以前所訂的規則實  
在過於慷慨。常委會的第二號報告書發表後，政府即將修  
訂規則付諸實現。根據所得經驗，常委會相信仍有改善的餘地  
。因此，常委會建議將第二號報告書第 19·8 段內有關轉  
換薪級的一般原則取消，由下列新訂原則代替，在若干情  
況下，由舊薪級表轉換薪級表時可獲得一個額外增薪點。

3.17 除須顧及任何公務員的薪俸不得因轉換薪級而致減少的經常決定性因素外，公務員在轉換薪級時，應按照總薪級表或其他適當薪級的修訂薪點支薪，原則如下：

(甲) 如薪級的最低及頂薪點較前為高

- (i) 公務員其薪酬係少於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則應支領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酬；
- (ii) 公務員如其薪酬係與新薪級的最低薪點相等或比該最低薪點為高，則應轉入新薪級高一個薪點；
- (iii) 如修訂薪級的頂薪比舊薪級的頂薪高兩個或以上的薪點，而公務員支領舊薪級的頂薪已有一年或以上，則應轉入較其目前薪俸高兩個的薪點。

(乙)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高而頂薪點維持不變

- (i) 公務員如其薪酬係比修訂薪級的最低薪點為低，則應按新薪級的最低薪點支薪；
- (ii) 公務員如其薪酬係與新薪級的最低薪點相同或比該最低薪點為高，則應轉入修訂薪級的高一個薪點，惟以不超過該薪級的頂薪點為限。

(丙) 如薪級的最低薪點較前為高而頂薪點則較前為低

- (i) 如修訂薪級的頂薪點較舊薪級的頂薪點為低，則公務員應有權選擇繼續保留其舊薪級，直至